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83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倪雯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倪雯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—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截至目前，倪雯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倪雯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倪雯琴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632-6611106；

传真：0632-6611219；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 1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；

电子邮箱：fengyuan@fengyuanhuaxue.com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附：

倪雯琴女士简历

倪雯琴，女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
曾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、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、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